

证券代码：834740

证券简称：凯鑫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9:00

预计会议期限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40	凯鑫光电	2023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永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二次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权益分派等事项，历次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公司权益分派等事项，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

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181 号）、《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利安达专审字[2023]第 2060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须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克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西路569号

联系电话：0377-62223609

传 真：0377-63555039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